

心理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

参加学术活动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鼓励研究生追踪学科前沿，拓宽学术视野，活跃学术气氛，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能力的重要途径。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

一、时间安排

硕士及博士研究生一年级累计参加校内学术讲座不少于 12 次；二年级累计参加校内学术讲座不少于 10 次；三年级累计参加校内学术讲座不少于 8 次。

硕士研究生在三年级结束前以墙报张贴或口头报告交流形式参加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 1 次以上；博士研究生四年级结束前以口头报告交流形式参加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 1 次以上。

二、实施方式

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采取学院组织参加和学生自主选择参加相结合的方式。讲座主要包括心理学院每学期举办的 8 次以上专题学术讲座（要求每人每学期至少参加 4 次以上），北京体育大学科技大讲堂系列讲座，以及学校及其他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采用学院组织参会和学生自主选择参会（由学院及导师核准）两种方式。硕士研究生参加的学术会议要求为国内二级以上学会组织的专业学术会议（或专业领域国际学术会议）。博士研究生参加的学术会议要求为国内一级学会组织的专业学术会议（或专业领域主要国际学术会议）。

三、考核标准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考核主要依据其参加讲座的考勤情况及参加学术会

议的交流情况进行。研究生参加本院组织的学术讲座由学院进行考勤；研究生参加校内其他学术讲座，由研究生个人上报，导师负责考核。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情况由研究生个人上报，撰写参会情况登记表，导师及学院负责考核。

研究生完成每次学术活动后，应及时填写《硕士（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表》。每学期末研究生将《硕士（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表》及个人心得上交导师，待审核签字后上交学院存档。

在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核前，由各导师组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整体情况进行审查，并给予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分，评分为及格以上者方可通过毕业资格审核。

四、其他事宜

通过心理学院公众号及学校官网心理学院网页发布每学期《运动心理学双周论坛》讲座安排，校内外其他学术讲座信息，以及国内国际学术会议信息。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可向研究生院申请专项经费资助。学院将根据会议组织需要及经费预算情况，有选择地对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给予经费资助。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属心理学院。

心理学院

2019年10月11日

